

嘉兴市标准化协会

嘉标协〔2021〕19号

关于《“浙农补”核发管理规范》等两项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《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批准立项，平湖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《“浙农补”核发管理规范》、《农村集体经济“飞地”抱团集约化开发运行规范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诚挚邀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上述标准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1日，请您在截止日期之前将您的意见反馈至嘉兴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黄思思

联系方式：0573-82032023

邮箱：15257375731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
2. 征求意见反馈表

嘉兴市标准化协会
2021年8月11日

